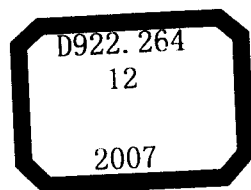




最新 《企业财务通则》 讲解与应用

乔世震 编著



最新 《企业财务通则》 讲解与应用

乔世震 编著

© 乔世震 20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企业财务通则》讲解与应用 / 乔世震编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 - 7 - 81122 - 021 - 6

I. 最… II. 乔… III. ①企业 - 财务制度 - 中国 - 学习参考资料
②企业管理: 财务管理 - 法规 - 中国 - 学习参考资料 IV. F275
D922. 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3652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金华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5mm × 250mm 字数: 194 千字 印张: 10 3/4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智慧 责任校对: 尹秀英 赵楠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刘瑞东

ISBN 978 - 7 - 81122 - 021 - 6

定价: 24.00 元

前言

2006年12月4日，财政部以第41号令颁发了《企业财务通则》，并已经于2007年1月1日正式施行。新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以下简称新《通则》）取代1993年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以下简称旧《通则》），成为中国境内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基本财务法规，为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提出了规范化的制度要求，也为其他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为了帮助企业界、学术界、政府机关和社会公众全面理解和贯彻执行新《通则》，作者经过努力，在查阅大量相关资料和广泛社会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最新〈企业财务通则〉讲解与应用》一书。本书针对新《通则》的78款条文，分层次地进行了讲解，并根据条款的内涵，从企业财务管理实际需要的视角，展开了应用性的阐述。

《最新〈企业财务通则〉讲解与应用》一书，具有下述三个特征：

第一，解读和归纳相结合。

本书针对新《通则》的十章七十八条，分章分条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解读，并根据相关条款的内容进行了归纳性分析和总结。在条款解读过程中，能够按照条款内容结合所涉及的实际财务事项进行有针对性的阐述；在归纳分析过程中，注重对条款分析的理性和操作性的阐述，使读者更容易理解相关条款与企业财务管理实际工作之间的密切联系。

第二，理解和应用相结合。

法规条款的严肃性需要我们准确理解，不允许存在任何揣想。为此，本书将新《通则》的相关条款理解建立在法规制度严肃性的视角上。在准确理解的基础上，作者通过适当的形式，将自己的理解应用到企业财务管理实务。本书还通过一定的方式，阐述对现行法规制度错误理解和错误应用的危害。

第三，学习新《通则》和学习其他法律法规相结合。

为了全面提高读者对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能力和应用能力，本

书在解读新《通则》的同时，也注意结合其他法律法规的学习。为此，本书专门设置了相关资料介绍，一方面介绍一些与新《通则》相关条文有密切联系的现行法规制度，以便于读者理解法规制度之间的外在联系和内在联系；另一方面也介绍了一些与新《通则》创新内容相联系的创新理念和创新方法，使读者更容易理解新《通则》创新的理论依据。

总之，提高对新《通则》的学习效果是本书编撰的初衷。由于时间较为紧迫，书中难免会有疏漏和错误，希望读者不吝赐教。在本书的酝酿和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刘淑莲教授和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李智慧同志的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 者

2007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1
总则	
第一节 新《企业财务通则》的地位	1
第二节 新《企业财务通则》的创新	5
第三节 实施新《企业财务通则》的意义	9
【资料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主要职能	11
第二章	13
企业财务管理体制	
第一节 企业财务管理权限	13
第二节 企业财务管理职责	17
【资料2】 委托代理理论	20
第三章	21
资金筹集	
第一节 股权筹资	21
第二节 负债筹资	29
【资料3】 可转换债券	39
第四章	41
资产营运	
第一节 资产结构及其动态管理	41
第二节 流动资产的营运管理	44
第三节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制度	56
第四节 企业对外投资及担保管理	61
第五节 资产处理及资产减值管理	66
【资料4】 《上海市国有企业资产减值准备管理的实施意见》	68

第五章**成本控制**

71

- 第一节 成本控制的政策和方法 71
- 第二节 项目经费控制 76
- 第三节 薪酬控制 81
- 【资料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 85

第六章**收益分配**

89

- 第一节 收入规范 89
- 第二节 收益分配 91
- 第三节 激励制度 94
- 【资料6】《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96

第七章**重组清算**

104

- 第一节 重组 104
- 第二节 清算 111
- 【资料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15

第八章**信息管理**

121

- 第一节 财务信息与业务信息一体化系统 121
- 第二节 财务信息的报告与披露 125
- 【资料8】盈余管理及其影响 128

第九章**财务监督**

131

- 第一节 财务监督制度 131
- 第二节 处罚制度 139
- 【资料9】《财政部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依法理财实施意见》 142

附录**《企业财务通则》**

150

主要参考文献和网站

16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新《企业财务通则》的地位

一、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准则

2006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了新的《企业财务通则》，并于200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财政部执行国务院授权，对我国企业财务制度建设所作的一项重要调整。这对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规范企业财务行为，协调企业内外的各项利益关系，保障财务资源的安全性，协调并提高企业综合资源的利用效率，促进企业和社会的和谐发展，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新的《企业财务通则》（以下简称新《通则》），是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中的基础工程建设，我们可以将新《通则》理解为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准则。

（一）新《通则》的适用性

新《通则》的第一章第二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适用本通则。金融企业除外。”同时，该条款又规定：“其他企业参照执行。”

由此可见，新《通则》的适用范围包括两层含义：（1）本通则的条款适用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2）非国有控股企业或者其他性质的企业，也应当参照本通则的适用部分对企业财务行为进行规范。

在实际运行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内部财务制度及其执行，需要保持与新《通则》的一致和协调；非国有控股企业和其他性质的企业内部财

务制度及其执行，需要在不涉及国有资产决策权等方面，保持与新《通则》的一致和协调。因此，新《通则》作为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准则，对各类企业都具有相当广泛的适用性。

（二）新《通则》的原则性

新《通则》对企业财务管理具有严格的原则界定，其中，第一章第三条规定：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当确定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控制财务风险。”同时，该条款又规定：“企业财务管理应当按照制定的财务战略，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规范收益分配及重组清算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监督和财务信息管理。”

以上条款的原则性体现在：

1. 制度原则。

企业财务管理是建立在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和制度基础之上的，离开了企业财务管理的内部制度建设，就丧失了企业财务管理的制度原则。

2. 稳健原则。

企业财务管理需要坚持稳健的原则，以规避和控制财务风险对企业的不良影响。

3. 战略指导原则。

企业财务管理需要具有长远和统筹的战略观念，将企业财务管理的战略目标与当前财务工作内容紧密联系在一起。

4. 效率原则。

企业的各项财务资源都需要合理筹措，优化配置，高效低耗地运营，以实现企业各项财务资源的最大利用价值。

5. 合法公平原则。

涉及企业内外利益关系的处理需要贯彻合法公平原则，财务监督的主要目的就是保证合法公平原则和效率原则的贯彻。

（三）新《通则》所界定的企业财务管理中的各方职责

1. 财政部的职责：

根据国务院的授权，财政部负责制定企业财务规章制度。

2. 主管财政机关的职责：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财务的指导、管理、监督。

3. 投资者和经营者的职责：

依据法律、法规、本通则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履行企业内部财务管理职责。

二、现代企业法律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

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谐发展的需要，国家对企业的设立、运

营、税收、会计等诸方面都建立了必要的法规、制度。《企业财务通则》作为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准则，也是现代企业法律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这对于规范企业财务行为，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财务制度，明确企业各方的权责利关系，合理界定政府管理与企业自主管理的界限和责任，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众所周知，1993年7月1日开始，财政部就颁布了《企业财务通则》（以下简称旧《通则》）。由于当时的社会经济发展现状的制约，围绕旧《通则》的争议也很多，主张“《企业财务通则》无存在必要”的观点比较盛行。将坚持这种观点的原因归纳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四条：

1. 财务通则与会计准则存在一定的内容重复，取消财务通则，可以使“两则”变“一则”，从而解决内容重复问题。
2. 财务通则与税法以及公司法也有内容一致之处，财务通则独立存在的意义不大。
3. 根据国际通行的做法，一般只有会计准则没有财务通则。
4. 取消财务通则可以使企业理财自主化，只要企业依法纳税，国家不必对企业财务行为进行干涉。

上述四条原因的前两条，主要说明了旧《通则》与其他法律、法规之间的内容重复；后两条则强调了企业财务管理的自主性，反对政府管理和干预。

2007年1月1日施行的新《通则》，基本解决了财务通则与会计准则、税法、公司法等法规制度的内容重复，但并没有放弃政府对企业财务管理的职责，而是明确了企业财务管理的相关主体。新《通则》将企业财务管理主体划分为：履行社会管理职能的主管财政机关、追求投资回报的企业投资者、实现经营业绩的经营者。新《通则》适应了现代企业法律制度建设的实际需要，在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相对落后的现实情况下，构建了政府宏观财务、投资者财务、经营者财务三个层次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新《通则》已经成为现代企业法律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

三、新、旧《通则》的内容比较

旧《通则》的内容有十二章，新《通则》的内容有十章，新、旧《通则》的内容比较见表1—1。

由此可见，新《通则》继承了旧《通则》的有效部分，并注重内容的更新和观念创新，还注意处理了法律法规之间的相互衔接，避免了不必要的内容重复。新《通则》在制定过程中，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 立足于规范企业财务管理相关主体的行为。

新《通则》与旧《通则》相比，不再作出财务收支范围及标准的规定，而是保障企业在同一财务行为中，尽可能公平合理地对待不同利益主体的合

表 1—1 新、旧《通则》的内容比较表

	新《通则》	旧《通则》
第一章	总则	总则
第二章	企业财务管理体制	资金筹集
第三章	资金筹集	流动资产
第四章	资产营运	固定资产
第五章	成本控制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六章	收益分配	对外投资
第七章	重组清算	成本和费用
第八章	信息管理	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
第九章	财务监督	外币业务
第十章	附则	企业清算
第十一章	(无)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第十二章	(无)	附则

法权益。本着这一修订原则，新《通则》对主管财政机关、投资者、经营者的行为作出了必要的规范。

2. 立足于贯彻国家有关社会经济发展的政策。

新《通则》与旧《通则》相比，注重考虑企业财务管理环境的变化，并根据变化，调整企业的财务行为规范。强调企业需要承担环境资源和人工成本补偿的责任，从而协调企业与社会经济关系，使企业的财务行为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3. 立足于协调企业财务关系。

财务关系是财务的实质，只有处理好企业的财务关系，才能够保证企业的长远发展。新《通则》与旧《通则》相比，尤其注重正确处理财务管理中的各项经济利益关系，使企业内外各方面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得到应有的维护。

4. 立足于监督企业的经济运行。

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企业的兴衰直接影响到经济社会的运行。新《通则》与旧《通则》相比，更加注重利用信息管理，更加注重控制财务风险，更加注重不同方式的财务监督；力求将微观经济运行质量与宏观经济发展联系起来，实现从微观到宏观的经济运行的有效监控。

第二节

新《企业财务通则》的创新

一、财务管理功能创新

财务管理是企业管理的核心。新《通则》主要围绕企业财务的实质，实现了财务管理从单纯的组织企业财务活动，提升到组织财务活动，处理财务关系的科学管理的轨道上来。

(一) 财务活动

企业财务活动是经营实体涉及资金的活动，即开展投资、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筹集、运用和分配资金的活动。

1. 筹资活动

筹资，是企业为了满足投资和资金运营的需要，筹集所需资金的行为。在筹资活动中，企业需要根据企业战略发展的需要和投资规划确定不同时期的筹资规模，并通过不同筹资渠道和筹资方式的选择，合理确定筹资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和风险，以保持和提升企业价值。

2. 投资活动

投资，是指企业根据项目资金需要，将所筹资金投放到所需要的项目中的行为。投资活动可能涉及对外投资，也可能涉及对内投资。投资是实现投资者财产价值增值的手段。

3. 资金营运活动

资金营运是指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收付行为。企业经营所需材料物资的采购、工资和相关费用等的支付，构成了日常财务支出；企业产品销售和其他业务等所获得的相关收入，构成了日常财务收入。为了保证日常财务收支在时间上的平衡，企业需要利用所筹资金垫付支出大于收入的缺口资金。

4. 资金分配活动

企业在经营中所获得的各项收入，首先用于弥补生产经营耗费，缴纳税金后，需要依法对剩余收益进行分配。财务活动中的资金分配，体现了企业履行相应的经济责任。

(二) 财务关系

企业的财务关系因经济利益和责任的多样性而较为复杂，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企业与投资者之间的财务关系

企业投资者向企业投入主权资本，从而形成了履行投资义务，承担终极

风险,享受投资收益分配的经济关系。在这项经济关系中,履行投资义务是基础,只有完整地履行投资义务,才能有资格享有收益的分配权。由于企业投资者的出资不同(如普通股与优先股的区别等),相对应的不同所有者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风险也不相同,由此形成的经济利益关系也不完全一致。

2. 企业与债权人、债务人之间的财务关系

企业的债权人是借入资金的提供者,企业的债务人是企业资金的占有者。企业之所以形成与债权人、债务人之间的联系,一方面是企业与其他单位在购销商品、提供劳务中所结成的资金结算关系,另一方面是企业金融市场筹资所结成的资金借贷关系。企业的债权人作为资金的提供者(贷款银行、赊销的供货商等),有权要求企业到期还本付息和到期支付货款;企业的债务人作为资金的占有者(临时借款人、赊账的客户等),也必须承担同样内容的义务。企业与债权人、债务人之间的资金结算和资金借贷关系,是企业持续经营的资金运动中所难以避免的,也是可以利用的,企业应当依法主张自己的权利并认真履行承诺。

3. 企业与受资者之间的财务关系

受资者是接受企业投资的经济实体,当企业采取直接投资或者购买股票的间接投资方式成为被投资单位的股东,企业就随之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因此,体现的财务关系是股东与受资企业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由于存在企业投资在受资企业的主权资本中是否占有控制权的差异,企业投资的经营管理权地位也不能一概而论。一般情况下,少数股东难以直接介入被投资单位的管理层。

4. 企业与内部各级单位之间的财务关系

在一个独立的企业组织内,内部各级单位表现为不同层次的基本生产经营部门和非生产经营部门。这些部门相互间既有分工又有合作。企业与内部各级单位之间的财务关系表现为企业内部所形成的资金结算关系。

5. 企业与职工之间的财务关系

职工是企业的劳动者,企业与职工之间的财务关系表现为劳动报酬的资金结算关系。针对职工这个庞大的员工群体,企业需要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考核办法,根据不同职工所提供的劳动数量、质量和业绩,按期足额支付工资、奖金、津贴,依法交纳各项社会保险。由于工资需要按月支付,数额较大,时间性严格,企业应当特别重视这项工作,以稳定职工队伍,激励职工当家做主的工作积极性,为企业创造较好的业绩。

6. 企业与政府管理部门之间的财务关系

政府是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保卫国家安全、行使政府宏观管理职能的社会管理者。企业与政府管理部门之间的财务关系是强制性的经济利益关系,体现在相关的法律中。企业必须向税务机关和其他部门依法纳税和缴纳法定费用。

企业财务是企业财务活动和财务关系的统一。企业财务活动描述了企业财务的形式特征，企业财务关系揭示了企业财务的本质。

（三）财务关系揭示了财务的本质

因为企业财务活动是在不同主体的利益驱动下而开展的。投资者的投资利润驱动，形成了股权资本；银行的经营利润（利息收入）驱动，形成了银行信用资金；商家的商业利润驱动，形成了商业信用资金；经营者和职工的工薪收入驱动以及激励驱动，形成了活劳动；政府维持公共利益的驱动，为企业合法经营打开绿灯。由此可见，只有不同主体的不同经济利益得到保证，企业财务活动才能顺利进行。

二、财务管理观念创新

财务管理观念是企业财务管理的灵魂。新《通则》主要围绕企业财务管理的风险观念、社会责任观念，实现了财务管理从企业局部利益到社会整体利益的协调。

（一）风险观念

风险是企业经营所难以避免的，风险的表达也总是结合损失或收益的可能程度而进行的，由此形成了风险与价值的结合——风险价值。根据对风险考察，人们建立起风险越大，收益期望越高，风险越小，收益期望越低的 risk 与收益的匹配关系。风险价值就是超出“无风险收益”的那部分风险补偿。风险观念提醒人们，在筹资时应考虑筹资成本与风险的匹配性，一切高于包含风险价值在内的筹资成本是不可选择的。同时，风险观念也提醒人们，在投资时应考虑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的匹配性，一切低于包含风险价值在内的投资回报，都是不可选择的项目。正是由于风险观念贯穿于筹资与投资的全过程，因此也是财务管理中的基本观念。

（二）社会责任观念

众所周知，企业财务管理目标并不总是与宏观社会的要求保持绝对的一致性，于是，国家往往利用法律手段来强制企业必须履行社会责任。但是，企业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在许多场合无法完全进行硬性规定。这就需要社会中的每一位成员具有与时代进步节拍相适应的社会责任观念，从而保证正常的社会秩序。从一定意义上讲，企业社会责任观念的高低，标志着企业素质和企业文化水平的高低。高层次的理财者应当将企业的发展和社会的发展融合起来，以经得起社会舆论的监督 and 评价。

三、财务管理体制创新

财务管理体制是涉及企业财务管理主体的界定，以及不同管理主体的财权配置和职能划分问题。新《通则》在这里进行了科学创新。构建了从政府宏观财务、投资者财务、经营者财务的三个不同层次的财务管理体制，使

得企业财务管理体制符合现代企业的委托代理制度的科学界定,也符合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安排。

从财务管理的实质出发,财务管理是企业财务管理主体利用财权,提高财务资源利用效率,协调和处理财务关系,并以获取最大经济利益为目的的涉及资金的管理活动。作为不同主体的财务管理责任人,也应当在提高企业财务资源利用效率和协调处理财务关系方面作出积极努力。财务管理主体只有在贯彻了财务管理的效率原则和合法公平原则之后,才有资格谋取合法的主体自我利益。

四、财务管理体制创新

新《通则》所表现的财务管理体制创新是指财务管理的制度体系创新。这种制度体系创新就是建立了开放性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新《通则》规定,企业应当确定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控制财务风险。这揭示了企业在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方面具有选择权和决策权,从而保证了企业根据环境变化和行业特点自主理财的权力。

长期以来,我国的企业财务制度门类太多,财政部几乎包办了所有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建设,企业在内部财务体制和制度建设方面几乎处于无权状态,使企业缺乏独立理财的内在动力。开放性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的形成,将彻底改变国家统一的财务制度模式,也为今后不断地调整、改革和发展企业财务制度提供了便利条件。

五、财务管理机制创新

新《通则》将企业财务管理机制建立在“规范、有效”的原则之上,明确了财务决策的要求、财务控制的方法,完善了企业激励和责任追究政策,落实了财务管理的法律责任。

由于企业是不同利益主体寻求各自利益的平台,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可能出现利益上的不一致甚至冲突。这就需要在协调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关系方面有一套规范的操作制度,也需要在执行规范的操作制度方面形成积极向上的氛围。“规范、有效”和“约束、激励”的相互配合,就可以有效地解决企业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保证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财务管理内容创新

新《通则》将企业财务管理内容进行了科学界定和划分,权威性地规定了企业财务管理的六大要素,即:资金筹集、资产运营、成本控制、收益分配、信息管理、财务监督。

企业财务管理六大要素的法律界定,虽然不同于财务理论学科的理论观点,但是符合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第三节

一、实施新《企业财务通则》的意义

一、规范企业的财务行为

何谓企业的财务行为？就是企业组织财务活动和处理财务关系的行为。对于全国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而言，行业领域广阔、管理链条较长，国家颁布《企业财务通则》，对加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财务管理、约束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财务行为、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具有重要作用。对于其他企业而言，也同样存在着提高财务资源利用效率，合法合理地处理财务关系的问题。因此，新《通则》对规范企业财务行为，具有现实的指导作用。

众所周知，“两权分离”后的现代企业管理所表现的主要矛盾已经显现于企业的控制权。国家既需要对国有企业实行有效的授权激励，也需要对国有企业实施严格的授权约束。新《通则》全面系统地阐述了企业财务管理的权限，从而将规范企业财务行为和财权配置结合起来，形成权责一体的企业财务管理运行体制。

二、公平对待各方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东基于出资而享有该公司的股权由自益权和共益权组成。其中自益权是股东以自身利益为目的而行使的权利，表现为财产权，如分配股息权。共益权是股东依法参加公司事务的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权利。共益权和自益权本来是统一在股权中密不可分的权利，其中，自益权是共益权的行为基础，共益权是自益权的价值实现保障，因而，从理论上讲，股东的自益权和共益权是有机的结合，缺一不可。股东只有通过对共益权的行使来保障自益权。若股东的投资占公司绝大比重的出资份额，却只享有自益权，没有共益权，即无权经营、管理公司，那么其权益如何能得到可靠的保障？因此，公司的大股东，必然要去争取公司的控制权，即使“两权分离”已势在必行，大股东宁肯放弃公司的其他控制权，也要坚持掌握公司的财务控制权，以影响企业的经济利益导向。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是以国有资本为主的股权结构，企业的控股股东能否公平地对待其他股东？能否公平对待企业债权人？能否公平对待企业经营者和职工？新《通则》对公平对待各方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明确财政部门及企业各层次财务管理职责

首先,新《通则》公开了财政部门的职能。财政部门除了担负公共财政职能之外,在公共财政框架内,财政还兼有重要的经济调控和经济监督职能。各级财政部门需要按照规章管理企业财务,并服务于企业改革与发展的大局。新《通则》的颁布,体现了财政部门的经济调控和经济监督职能,避免了企业财务管理无章可循、职责不清的局面。

其次,新《通则》明确了企业各层次财务管理职责。按照投资者、经营者的不同层次,配置了权力和职责。从而解决了企业财务管理主体多样化和不确定性带来的责任不清问题。

最后,新《通则》促进了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体现了不同主体的财务诉求,有利于协调经济利益关系,从源头上整治企业财务秩序,化解国家财政风险。

四、促进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新《通则》是因为旧《通则》已经无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而修订的。旧《通则》自1993年实施以来,对规范企业财务行为、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创造企业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企业改革发展,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执行10多年的旧《通则》条款日益落后,企业已经无法遵照执行。

新《通则》第一章第一条规定:

为了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规范企业财务行为,保护企业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通则。

首先,新《通则》转换了财务管理权力观念。将国家直接管理企业具体财务事项转变为指导与监督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并明确规定,企业有权自主决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实现国家指导监督与企业自主管理的和谐。

其次,新《通则》还原了财务管理的本质。将对会计要素的管理转变为对财务要素的管理,并明确界定了企业财务管理的六项要素。实现了财务管理与会计管理的和谐。

再次,新《通则》顺应了产权制度改革。将企业财务管理的权限和职责与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相配合。实现了财务管理与企业治理的和谐。

最后,新《通则》拓展了财务管理的领域。在继承现行有效管理领域的基础上,将企业重组、财务风险、信息管理,纳入财务管理的范畴。实现了财务管理与企业发展的和谐。